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6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,899,489.8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6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35,2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,288,8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存在差异化分红。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《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“拟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35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6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,288,800.00元（含税），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且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4月16日